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签发：单九生

江西省气象台

总第 202212 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暴雨Ⅳ级预警（蓝色预警）信息

据最新资料分析，预计 6 月 17 晚-20 日我省有一次强降水天气过程，其中 17 日晚至 18 日赣中、赣南和赣东北阴天有中到大雨，部分地区有暴雨，局地有大暴雨；19-20 日赣北和赣中有中到大雨，部分地区有暴雨，局地有大暴雨；21 日东部、南部局部有大到暴雨。

根据《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赣府厅发〔2010〕85 号），江西省气象台特发布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建议各应急联动单位按照预案，自行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职责做好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1）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防汛部门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3）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尽量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5)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6)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7)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8)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9) 民航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10)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1)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负责降水型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会商并联合发布降水型地质灾害等级预报。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设施加强监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损失。

(12)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景点的旅游活动加强防范和预警，必要时停止旅游活动，关闭景点和设施。

(13) 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14)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15)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防汛、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送：省军区、武警江西省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广电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烟草专卖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江西监管局、民航江西空管分局、省机场集团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银保监局、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